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0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達

選任辯護人 吳凱玲律師  
被 告 蘇永德

選任辯護人 陳立怡律師（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黃匡麒律師（解除委任）

被 告 吳錚

選任辯護人 張太祥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587號、第18926號、第19700號、第22465號、第250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宏達、蘇永德、吳錚各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如未能具保，其等之羈押期間，均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林宏達、蘇永德、吳錚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等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1 一般洗錢罪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被告吳錚部分有事實足  
02 認有勾串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被告林宏達部分有反覆實施  
03 同一詐欺犯罪之虞，被告蘇永德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及反  
04 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依比例原則審酌後認其等應有羈  
05 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刑事訴訟  
06 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等規定，裁定被告等均自民國  
07 113年5月23日起應予羈押。被告吳錚、林宏達部分並禁止接  
08 見通信，被告蘇永德則未禁止接見通信，嗣後裁定於113年8  
09 月23日起延長羈押在案。

10 二、茲因被告等前開羈押期間均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0月1  
11 5日訊問被告等，並聽取檢察官、被告等與辯護人之意見  
12 後，本院斟酌全案卷證資料後，認上開羈押原因雖仍存在，  
13 惟審酌本案已於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前於113年9月1  
14 2日宣判然尚未確定之訴訟進度、被告等自偵查中遭羈押迄  
15 今已6個月餘、其等於本案犯罪之角色及參與程度、本案所  
16 致法益侵害程度、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其等身分、  
17 地位、經濟能力、再犯可能性等情，認倘課予被告等提出相  
18 當之保證金，應得以對其等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拘束力，而  
19 得確保後續審理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應無繼續羈押之必  
20 要，爰准被告等各提出新臺幣10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  
21 另若被告等或第三人等未能為被告等提出前開保證金額供擔  
22 保，則前述因具保對被告等造成之約束力即不存在，而不足  
23 以替代羈押，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併諭知如被告等未  
24 能具保，則裁定如主文所示延長羈押2月。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國耀

29 法官 林翠珊

法官 呂子平

01  
02  
03  
04  
05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周品綾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